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 林金德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
0號00樓之0

相 對 人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2,3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反訴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、反訴被告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571號判決諭知本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、反訴之
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聲請人負擔5分之3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反訴裁判費	12,880元	參一審卷，頁101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勘測費用	13,000元	參一審卷，頁161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勘測費用	4,200元	參一審卷，頁307
		均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一、反訴訴訟費用判決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從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152元（計算式：12880×2/5=5152） 二、第一審法院先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發函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測量並繪製成果圖，由聲請人繳納勘測費用13,000元；嗣於110年5月25日發函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繪製通行方案圖，由聲請人預繳勘測費用4,200元。上開地政規費為進行系爭事件之必要費用，自應計入本訴訴訟費用，依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。 三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,352元（計算式：5152+13000+4200=22352）		